新乡县企业注销登记（含个体工商户）一件事

办

事

指

南

新乡县企业注销登记（含个体工商户）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含个体工商户）“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河南省范围内的经营主体注销业务。

三、涉及办理事项

包括营业执照、企业印章、社会保险登记、税务、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和银行账户预约销户等事项。

四、实施单位

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海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人行等部门。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等。

（二）个体工商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

六、办理条件

（一）企业注销

1.简易注销。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住房公积金欠缴等债权债务。

2.普通注销。不适用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自愿选择普通注销流程的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注销

1.简易注销：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住房公积金欠缴等债权债务。

2.普通注销：不适用简易注销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自愿选择普通注销流程的个体工商户。

七、申报须知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或者本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告或者清算公告、债权人公告，简易注销公告期限为20天、一般注销债权公告期限为45天；

     2.公告期满30日内可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结束后可申请注销登记；

     3.简易注销公告发布前，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并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④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⑤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⑥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⑦本市场主体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⑧涉及《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事项需在前置审批完成后进行申请。

八、申请材料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事项内容 | 材料名称 | 提供方式 | 备注 |
| 申请人自备 | 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免提交 |
| 通用材料 |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申请书》 | √ |  |  |
| 注销登记 |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  √ |  |  |
| 清税证明材料。 | √ |  |  |
|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 |  |  |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 |  |  |
| 银行账户预约销户 | 营业执照 |  | √ |  |
|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 √ |  |  |
|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 |  |  |
| 税务注销 | 营业执照 |  | √  |  |
| 社会保险登记账户注销 | 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 |  | √ | 注销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 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 |  | √ | 注销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
| 职工个人账户转移明细表 | √ |  |  |
| 销章 | 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 |  | √ | 注销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
|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 √ |
| 销章申请 | √ |  |  |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 | --- | --- | --- |
| 事项内容 | 材料名称 | 提供方式 | 备注 |
| 申请人自备 | 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免提交 |
| 通用材料 |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申请书》 | √ |  |  |
| 注销登记 |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  √ |  |  |
| 清税证明材料。 | √ |  |  |
|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 |  |  |
|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 |  |  |
|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 |  |  |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 |  |  |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
| 银行账户预约销户 | 营业执照 |  | √ |  |
|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 √ |  |  |
|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 |  |  |
| 税务注销 | 营业执照 |  | √  |  |
| 社会保险登记账户注销 | 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 |  | √ | 注销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 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 |  | √ | 注销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
| 职工个人账户转移明细表 | √ |  |  |
| 销章 | 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 |  | √ | 注销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
|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 √ |
| 销章申请 | √ |  |  |

（三）个体工商户

|  |  |  |  |
| --- | --- | --- | --- |
| 事项内容 | 材料名称 | 提供方式 | 备注 |
| 申请人自备 | 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免提交 |
| 通用材料 |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申请书》 | √ |  |  |
| 注销登记 | 清税证明材料。 | √ |  |  |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
| 银行账户预约销户 | 营业执照 |  | √ |  |
|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 √ |  |  |
|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 |  |  |
| 税务注销 | 营业执照 |  | √  |  |
| 社会保险登记账户注销 | 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 |  | √ | 注销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 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 |  | √ | 注销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
| 职工个人账户转移明细表 | √ |  |  |
| 销章 | 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 |  | √ | 注销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
|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 √ |
| 销章申请 | √ |  |  |

九、申请方式

方式一：线上，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法人”专题企业注销登记（含个体工商户）模块，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方式二：线下，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中心咨询办理。

十、办理时限及领取方式

（一）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二）办理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或免费邮寄。

十一、办理流程

见附图。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办理时间及地址

办理时间：

1.窗口办理：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上申报：24 小时均可提出申请

办事网点：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十四、咨询及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373-5063804

办理进程及结果查询：申请人可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网址：http://222.143.21.61/index.action），进入“已办业务”模块查询办理结果。

投诉电话：0373-5063805

投诉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有诉即办窗口

新乡县企业注销登记（含个体工商户）“一件事”

一次性告知单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含个体工商户）“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河南省范围内的经营主体注销业务。

三、涉及办理事项

包括营业执照、企业印章、社会保险登记、税务、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和银行账户预约销户等事项。

四、实施单位

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海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人行等部门。

五、办理条件

（一）企业注销

1.简易注销。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住房公积金欠缴等债权债务。

2.普通注销。不适用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自愿选择普通注销流程的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注销

1.简易注销：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住房公积金欠缴等债权债务。

2.普通注销：不适用简易注销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自愿选择普通注销流程的个体工商户。

六、申报须知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或者本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告或者清算公告、债权人公告，简易注销公告期限为20天、一般注销债权公告期限为45天；

     2.公告期满30日内可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结束后可申请注销登记；

     3.简易注销公告发布前，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并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④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⑤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⑥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⑦本市场主体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⑧涉及《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事项需在前置审批完成后进行申请。

七、提交材料

见经营主体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八、申请方式

方式一：线上，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法人”专题企业注销登记（含个体工商户）模块，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方式二：线下，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中心咨询办理。

九、办理时限及领取方式

（一）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二）办理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或免费邮寄。

十、办理流程

见附图。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办理时间及地址

办理时间：

1.窗口办理：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上申报：24 小时均可提出申请

办事网点：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十三、咨询及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373-5063804

办理进程及结果查询：申请人可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网址：http://222.143.21.61/index.action），进入“已办业务”模块查询办理结果。

投诉电话：0373-5063805

投诉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有诉即办窗口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普通注销原因（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
|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因合并而终止。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 □合伙企业 | □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 。 |
| □个人独资企业 | □ 投资人决定解散。 □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
|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通过报纸公告公告 报纸名称： 公告日期: |
|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 销登记。 |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 已注销完毕 □ 无分支机构 |
|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 已清理完毕 □ 无债权债务 |
| 清税情况 |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 已清理完毕 □ 无对外投资 |
|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海关备案企业填写） |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海关事务 |
|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外资企业填写) | □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 不涉及批准证书 |
| 批准（决定）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  |
| 批准（决定）文号（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  |
| 经济性质（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联营 □其他  |
| 主管部门（出资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  |
| □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股份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
| 适用情形 | □未开业 |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 □无债权债务 |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  |
| --- |
| 注销一件事联办事项信息 |
| □税务简易注销 |
| 附送材料 | 批准机构 |  | 文号 |  |
| 其他材料 |  |
| 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 | 1.已结清 | 2.未结清 |
| 缴销发票情况 | 1.没有购领发票 | 2.有购领发票，详见《发票缴销验 销登记表》 |
| □税务普通注销 |
| 附送材料 |  |
| 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 |  |
| 缴销发票情况 |  |
|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
|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 |  |
| 单位暂存款情况 | □1.有 | □2.无 |
| 如有暂存款请填写： |
| 单位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 □我单位申请注销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并承诺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全部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少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等情况，我单位知晓并同意公积金中心将我单位职工公积金账户进行封存、转移。 |
|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
| 是否存在未办结的 | □已全部办结 □未在海关备案 |
| □预约注销银行账户 |
| 开户银行 | 拟销账户账号 | 账户性质 | 账户用途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印章注销（必填项）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